

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2年第2次修订)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组)。工作小组成员由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主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人数不得少于5人。具体人员组成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

第二条 推免生的选拔范围和选拔条件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西交校〔2021〕8号)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推免工作程序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的规定进行,具体工作流程、时间节点,以学院当年的通知为准。

第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免研排名课程,由思想政治教育系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的规定的总门数应不少于前三学年实际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学院指定限选课程总门数60%原则,提出初步

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组集体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认定、学院官网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条 由免研所在年级的辅导员、教务员、班导师、免研所在年级的学生代表组成免研成绩审核小组，对免研排名课程成绩进行审核、排名，出现异议，提交学院推免工作组讨论确定。

第六条 学业成绩与综合评议加分之和构成综合测评成绩，免研排名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第七条 学业成绩采用本科前三学年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的平均成绩。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可按正考成绩计算。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课程替代审核小组审核、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专业课课程替代审核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专业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教务员、辅导员、班导师、学生代表组成，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公共课课程替代审核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专业教研室主任、教务员、辅导员、班导师、学生代表组成，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公共课课程替代主要根据任课教师的意见和开课单位意见作认定；学生在合作学校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成绩不列入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

第八条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综合评议加分的总体原则、范围、标准，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的规定执行。综合评议加分分

为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外语能力类以及其他类。每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和免研辅导员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5 分，其他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

第九条 学科竞赛类加分分为 A 类学科竞赛和其他学科竞赛，其中 A 类学科竞赛，依据学校当年公布的竞赛目录、加分标准、条件要求及进行认定加分；其他学科竞赛加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推免工作组根据竞赛活动规模、影响力及与本学科、专业的关系认定后加分，加分总和不超过 1 分。具体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5	2	1	1.5	1	0.5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注：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的相关规定精神，结合目前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相关竞赛和科创活动举办情况，暂将以下竞赛和科创活动纳入认定范围，以后将根据竞赛和科创活动变化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组讨论认定后进行动态调整。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	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2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	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指导委员会
3	“五四杯”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生学术论文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5	S RTP 国创、省创项目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其中，S RTP 国创项目结题优秀比照上表全国性竞赛一等奖加分，S RTP 国创项目结题通过比照上表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加分；S RTP 省创项目结题优秀比照上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加分，S RTP 省创项目结题通过比照上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加分。

第十条 科研成果类加分，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规定的加分类别和加分标准进行加分。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具体成员由学院推免工作组确定。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综合评议加分。

第十二条 对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存在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组反映，由学院推免工作组组织复议，复议结果报学校推免生遴工作

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加分有多项加分时，只记一项最高分，加分不超过 0.5 分。

1. 社会工作加分

社会工作岗位	加分分数
校级以上官方学生组织任职，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正职，学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新闻与团建中心等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正职（执行主席），学院学生工作助理，学院党支部书记	0.5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副职，学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新闻与团建中心等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副职	0.4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正职，学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新闻与团建中心等院级学生组织部门正职，院辩论队队长，班长、团支书任职一学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	0.3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副职，学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新闻与团建中心等院级学生组织部门副职，院辩论队副队长，学院班（团）委其他干部、学生党支部委员任职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	0.2

说明：申请社会工作加分需提供聘书或任职证明，经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校级学生组织（不含校级学生社团）认定以校团委备案目录为准。

2. 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名称	加分分数
省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埃实扬华奖章、西南交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0.5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团支书、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0.4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五星级志愿者、学子明星	0.3
校级明诚奖、校级优秀共青团员、四星级志愿者	0.2
学院其他荣誉称号、三星级志愿者	0.1

3. 文艺体育类竞赛加分

级别 \ 名次	名次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三名)	三等奖 (第四、五、六名)
国家级	0.5	0.4	0.3
省部级	0.4	0.3	0.2
市级	0.3	0.2	0.1
校级	0.2	0.1	0.05

说明：文艺体育类竞赛加分分为个人奖项加分和集体奖项加分。集体奖项获奖的，团队负责人按照团队成员的 1.2 倍加分，团队成员按照对应等级总分除以实际人数进行加分。

4. 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加分，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审核小组审核，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定后加分。学院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审核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班导师、学生代表组成，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

第十四条 外语能力类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规定加分，即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的加 0.5 分。

第十五条 其他类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规定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	3 分

1. 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经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2.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后方可加分。

3. 通过学校组织的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的，经党委学生工作

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第十六条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加分申请进行综合评议并确定加分后，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

第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免研排名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审核、排名后，在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课程认定结果、免研排名，并将审核后的学生申请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指标数，按照平等竞争、保证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对推免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拟推免名单。拟推免名单人数必须控制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指标计划内，“后备”名单应限定在指标总数的20%以内。拟推免名单及后备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十九条 学院认真执行国家推免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工作规定，严格按照推免条件、标准、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第二十条 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中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的应主动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与教育部相关文件、《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学校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以教育部相关文件、《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学校当年通知文件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2022年05月

附件1：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届本科生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邱海平 田永秀 廖军

成员：李学勇 熊钰 谢瑜 李春梅 杨桓

附件2：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届本科生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田雪梅

成员：胡子祥 王菁 方纲 杨桓

附件3：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届本科生推免学生申诉渠道

为保持咨询、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推免工作各阶段进展将及时向学生公布。对学生反映的相关问题，由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届推免生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回复。

电话：028-66367802（学院教务）、66363880（学生工作组）